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0〕3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举报人戈星晨投诉你司盗用其身份信息开设公司，经查明，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盗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，联系电话：37690337

附件：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4月9日

